

#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健君

本人自担任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现将本人2022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2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8	1	7	0	0	否

本人对公司2022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不存在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2022年，公司召开定期及临时股东大会共计3次。本人出席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2022年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一）2022年1月27日，本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如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编制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2、《关于确认公司若干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 2022年3月30日，本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如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独立意见》；
- 3、《关于申请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三) 2022年4月8日，本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如下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 1、《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 2022年4月11日，本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如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3、《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独立意见》。

**(五) 2022年4月22日，本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如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独立意见》；
-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资金的独立意见》；

5、《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6、《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六）2022年5月17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如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2、《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5、《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独立意见》。

**（七）2022年6月24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如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 2、《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八）2022年8月19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如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方案的独立意见》；
- 2、《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关于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九) 2022年10月21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如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

2022年，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和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一届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一届和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和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2年主持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

**(二) 本人作为第一届和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2年参加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董监高薪酬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

**(三) 本人作为第一届和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2年参加了6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募集资金、金融衍生品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2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空余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对公司生产情况、内部控制、业绩情况等事项进行调查，与管理层就公司内部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展开交流；通过电话、会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战略发展方向、财务状况等现状，以自身专业角度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 **五、培训、学习情况**

2022年，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

法律法规，持续加深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独立董事的任职能力，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 **六、其他事项**

2022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以上是本人于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报告，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健君

2023年3月27日